

可許則許

海東

1917年11月
上海材料材料材料



可許則許

陳海量撰

緣起

无我長者憫念劫火未艾，每晚集家人於佛菩薩前，禮拜祈禱；余亦參預。其祈禱詞云：「弟子某某謹代上海人民懺悔無始惡業，至心禮念大悲觀世音菩薩；求菩薩威神護持我等，業障消除，減輕劫難。伏維慈悲攝受，可許則許」。讀之頗滋惑，謂長者曰：祈求免難，務冀必遂；云何結以「可許則許」？令聞者或生唐捐之感。長者曰：「凡事不可強求，世出世法，理無二致。此可許則許四字，乃先師劉上師所

說，實有無窮妙義存焉，君試細味之！余退而思。越數日，始覺其義深長圓妙。竊思向佛菩薩祈禱，除求生極樂世界之發願文外，如消災延壽，免難愈疾，求子求財，尋職謀業等，皆宜以『可許則許』四字爲祈禱之結語，措詞方稱圓滿。此具三義，略如下釋：

三義略釋

一許義。仰求佛菩薩鑒察，此段因緣於我究竟有益無害者，則乞垂許護持，使其實現。

二不必許義。若此段因緣目前雖可得遂，而日後有不可設想之禍患伏焉，我輩凡夫所不及料；惟求佛菩薩慈力保護

，不必許我之所求，以免後患。

三可許可不必許義。善惡業報通於三世，身前身後因果牽纏，未具慧眼，其何能知！夙孽深重者，不徒今生須受劇苦，卽來生亦未易了結。今以我歸投三寶，懺悔行善，佛力慈佑，減重報作輕受。如淨土聖賢錄吳毛遭難，卽其一例。若吾業報中，須先遭逢水火盜賊病苦，及所謀無成家口不安等厄難，則惟願重報輕受，以消業障。然後藉此不如意因緣，方能引起更大之福利收穫，以達此願。是則我所不能預知，惟祈佛菩薩垂護，曲賜許可；此較第一許義，更進一層。其可不必許義者，以我前因本可達所願求；如其伏有後患，雖我祈禱，亦乞憫我愚癡，非惟不必許我滿願，且乞使

我夙業分上，此舉本可得者，亦使之所謀不遂；較第二不必許義，亦進一層。暫雖得樂後伏巨患者，何異小兒舐刀頭之蜜，不知有割舌之患；此則有賴於父母監護耳。佛菩薩乃衆生之父母，楞嚴云：『十方如來，憐念衆生，如母憶子』。豈忍視其子貪五欲刀頭之蜜耶！故凡冀求世事快樂者，必須仰求佛菩薩爲之護持；我輩未可以暫時之得失妄生怨望，自增罪戾。遇不如意事，當生欣幸；蓋已消君一層業障矣。達人之見大且遠，所宜自勉。

事實引證

三義略申，爰徵事實，以明非謬。因果複雜，凡庸豈知

！人事發生，有似凶似禍而實是吉是福者，有似喜似慶而實可悲可弔者，有可悲可弔而實可喜可慶者。禍福倚伏，得失靡常。攷諸載籍，徵諸聞見，舉述數則，以昭休咎。因果既明，達觀自致，且以證可許則許之妙義。

遭劫未必是禍

淨土聖賢錄載：吳毛，青陽吳氏僕也。

平時持齋誦佛名，兼修衆善。左良玉兵渡江，吳氏合家避去，毛獨居守。兵至，被七鎗而死。家主返，毛復甦曰：我以宿業，當受豬身七次。因今生齋戒念佛，以七鎗散冤；今佛來接引往生西方矣。語畢合掌而逝。事在順治元年。

喪子未必是凶

（一）華嚴五祖紀：唐杜順和尚。嘗分

衛應供，齋主抱兒乞消災延壽之記。和尚熟視曰：此汝怨家

也，當與之懺悔。齋畢，令抱至河邊，和尚拋兒入水。夫婦拊膺號叫。和尚曰：汝兒猶在。即以手指之。其兒化爲六尺丈夫。立於波間，瞋責之曰：汝前生取我金帛，殺我推溺水中。不因菩薩與我解怨，誓不相赦。夫婦默然信服。

(二)梁敬叔筆記：姚伯昂先生曰：世謂人世妻子，有還賬者，有索賬者。余因憶前有妹五歲，痘危，呻吟甚哀，數日夜不絕聲。張太夫人謂其何不早去，乃大言曰：尚負八千文，未曾償清。我即去耶！先贈光祿公遣余告之曰：必以此錢爲之棺殮，再加千文爲焚楮鏹。是宜速去，何茹苦乃爾！余告之，是夕即死。然則還賬索賬之說不爽也。

(三)梁敬叔先生曰：常州甘學究者，以課蒙館爲生。

有子纔三歲，其妻忽死，乃攜其子於館舍中哺之。至四五歲，即教以識字讀書。年十五六，四書五經俱熟，亦可以爲蒙師矣。每年父子館穀合四五十金，稍有蓄積，乃爲子聯姻。正欲行聘，忽大病垂死，大呼其父之名。父駭然曰：我在此，汝欲何爲？病者曰：汝前生與我合夥，負我二百餘金。某事除若干，某事除若干。今尙應找五千三百文；急急還我，我即去矣。言訖而絕。此真世俗所謂討債也。大凡夭折之子，無不是因討債而來；特如此之分明說出者，十不一二。而爲父母者，反爲悲傷不已，亦可嗤矣！

（四）紀曉嵐筆記：朱元亭一子病瘵，縣愒時，呻吟自語曰：是尙欠我十九金。俄醫者投以人參，煎成未飲而逝；

其價恰得十九金。此近日事也。

(五)天台袁相欽君，余遠戚也。嘗夢酒罈中現一人，指相欽而言曰：三百千！三百千！遂醒。適其妻舉一子。相欽固未有子，甚珍之。兒四歲病篤，忽呼曰：拏算盤來算賬！拏算盤來算賬！相欽陡憶前夢，乃責之曰：討債鬼！你到我家四歲，爲你費用已不止三百千矣！其子應聲而亡。

印光大師嘗言：「凡人生子，略有四因：一者報恩；二者報怨；三者償債；四者討債。報恩者，謂父母於子，宿世有恩；爲報恩故，來爲其子。則服勞奉養，生事死葬，世之孝子賢孫，皆此類也。報怨者，謂父母宿世，於子有負恩處；爲報怨故，來爲其子。小則忤逆親心，大則禍延親身，生

無甘旨之養，死貽九泉之辱，此報怨也。償債者，子宿世負親資財；爲償債故，來爲其子。若所負者多，則可以終親之身。若所負者少，故不免半途而去；如學甫成名而喪命，商纔得利而殞身。討債者，謂親宿世負子資財；爲討債故，來爲其子。小債，則徒耗學費聘金，延師娶妻，及種種教誨。欲望成立，而大限既到，忽爾喪亡。大債，則不止此，必致廢業蕩產，家敗人亡而後已。不獨子女爲然，卽夫妻亦莫不如是。總之，眷屬聚會，無非恩仇報復。若能互相感化，同念彌陀，同歸淨土，恩仇眷屬化爲菩提眷屬，則大妙矣。

病痊未必可喜 明月筆記：浙江上虞蒲灣鍾秀峯，年逾四十，舉一子，甚愛之。十齡時大病垂危，鍾夫婦泣禱於神

祠。夜夢神曰：汝子有許多事未了，那得便死！醒而慶慰。子病竟愈。迨長，揮霍遊蕩，忤逆父母，家遂破。秀峯夫婦憂餓而卒。神夢所謂有許多事未了者，蓋來討債也。

延壽未必可賀 覺有情半月刊載：杭州棲霞洞智印和尚，能前知。寺中短工染疫死，其妻登山，邀寺中長工助理喪事。和尚聞之，阻勿去，且云：此人尚有許多苦難未經，必不致死。其妻謂早已斷氣，豈能復活！悻悻而去。迨至翌晨，竟復蘇矣。

得財未必是福 大莊嚴經論云：「佛與阿難，行舍衛國曠野之中，見有伏藏。佛告阿難：是大毒蛇。阿難白佛：是惡毒蛇。爾時田中有一耕人，聞佛阿難說有毒蛇，即往視之

。見真金聚，取歸驟富。王知糾舉，繫於獄中。先所得金，既已用盡，猶不得免，將加刑責。其人唱言：惡毒蛇阿難！大毒蛇世尊！王聞，喚問：何言毒蛇？其人白王：我於往日，在田耕種；聞佛阿難說言毒蛇，往視得金。今實毒蛇。而說偈言：諸佛語無二，說爲大毒蛇。惡毒蛇勢力，我今始證知。於佛世尊所，倍增信敬心。我今臨危難，是故稱佛語。毒蛇之所螫，止及於一身。財寶毒蛇螫，盡及家眷屬！我謂得大利，而反獲苦惱！憶三十二年十一月間，滬報載李姓少婦，一旦得財十餘萬元，喜出望外，挾款僱汽車返家。途中被匪攔劫，悉數搶去。少婦後竟以是致死。世人因財遭殃者，耳目聞見，甚多甚多。

家難未必不幸

呂碧城女士曰：予家曩居安徽六安州。

十三歲時，偶檢得觀音白衣咒一卷，謂持誦百日能消災得福；予遂每日焚香虔誦。甫滿期，忽遭家難，被諸族人囚於本宅，經年不得與外界通消息。先慈設計以密函乞母家援救，予等遂獲赴來安縣寄居舅家。予每詫何求福反得禍。其後巨匪白狼擾皖，六安爲墟。時吾舊宅中惟孀嫂暨其女翠霞及壻汪君。白狼闖至宅中，殺汪君。翠霞殉之。嫂逃至滬上，旋病歿。予今始悟若當日居六安者，必同罹此難。予等避居舅家，實福而非禍也。

謀事得成未必可慶

紹興黃大勳君，失業困居，乞其師

介紹一職，師薦之某軍司令部任秘書。就職未及一月，兩軍

開戰，其軍大敗。黃君於彈雨中逃出性命，物件盡失。身無分文，沿途告貸，備受苦楚，憔悴而返。其師見之曰：是我害汝也！

謀事不成未必可悲

吳縣王玉如君，寓居上海，謀一輪船司賬職，逐鹿者多，玉如慮事不成，商於余。勸其念觀世音菩薩，玉如依言朝夕持念，而其事竟不成。玉如嘆菩薩無靈。余曰：目光宜遠大，未可以一時之得失，遽咎菩薩；菩薩終不負君也！越兩月，該船沒於大戢洋中，船中人無一倖免。噩耗抵滬，玉如踴躍謂余曰：此真菩薩佑我也！使曩者所謀果成，吾今日已葬身魚腹矣！

上來事實，昭示吾人，已灼然無疑。然尚有爲凡情所不

易了解者；輒復詮釋如次：一業報釋疑。二感應釋疑。

業報釋疑

吾人處世，一切災殃苦患不如意事，皆由惡業之所招致；一切福祿壽康吉慶，皆由善業之所獲得。今世之所享受者，爲前世所作之果；而今生之所造作者，又爲來世苦樂之因。故何種之善，獲何種之福；何種之惡，受何種之苦。識田感召，如數學乘除，一定不易。故戒殺放生得長壽少病報；廉潔布施得權威富厚報；貞節得夫妻賢淑報；偷盜得貧窮耗財報。反是可知。善惡業報，自作自受。因果精微，恰如其分。雖極錯綜複雜，而乘除消長，決不紊亂。若能改過遷善

，誦經念佛，則善業日增，惡業日消。致福遠禍，不待祈禱。然吾人前世所秉業因各殊：其爲善而現仍窮困者，緣其前世惡業較重。正以此生爲善，已減其殃禍，增其清泰矣。不然，苦不止是；而來生之福澤已種因於此。有爲惡而現仍安樂者，以其前世福澤深厚也。以作惡故，已自損其福祿。不然，尊榮尙不止是；而來世之沉淪已種因於此。況世事變幻靡常，一時之苦樂未足爲禍福之定論。所謂『作惡必滅！作惡不滅，前世有餘德；德盡必滅。爲善必昌！爲善不昌，前世有餘殃；殃盡必昌』。因果律不爽也。

印光大師曰：『作惡獲福者，宿世之栽培深也。若不作惡，則福更大矣。譬如富家子弟，吃喝嫖賭，揮金如土，而

不卽凍餒者，以其金多也。倘日日如是，縱有百萬之富，不幾年卽便家敗人亡，掃地而盡矣。作善遇殃者；宿世之罪業深也。若不作善，則殃更大矣。譬如犯重罪人，未及行刑，復立小功。以功小故，未能全赦，改重爲輕。倘能日日立功，以功多且大故，罪盡赦免，又復封侯拜相，世襲爵位，與國同休』。然今生之善惡能影響於今生之禍福，此花報也；今生之善惡以定來生之苦樂，此果報也，亦謂之業命。今生花報之影響輕，而今生所受前世已成熟之果報其業力強。故唯大善大惡之人，其心力較業力強，能顯然轉變今生之業命，若常人則不能出業命之範圍，以其業力較心力強也。世人往往略行小善散善，卽欲赫然收轉移業命之效，何其謬也！